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孫志強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te00108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226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實施計畫、本縣114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評選計畫繳交學校名單

(376550000A_114022603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226034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226034_ATTACH3.ods)

主旨：檢送花蓮縣114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選拔實施計畫，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114年11月7日花校輔字第1140001264號函辦理。

二、為落實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透過評選及表揚活動，獎勵工作成效並建立典範，同時提升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整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能量，爰訂定旨揭實施計畫。

三、請申請學校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前將評分表及成果資料一式一份送交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辦理本縣初評作業。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學創人員古明申先生，電話：8320202、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李沛晴輔導員，電話：8462860*227。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114/11/17



1140003370

副本：電 2025/11/17 文
交 摸 章

裝



訂

線



53